

#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62,6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6,24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3,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932,179.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4,64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3,40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75,774.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716,47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7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5,716,474.54	总计	60	25,716,47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675,774.54	25,662,674.54						13,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44.30	296,244.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220.00	267,2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220.00	267,220.00					
			20123	民族事务	7,362.30	7,362.30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2.30	7,362.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1,479.53	23,878,379.53					13,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88.80	181,18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0.00	15,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88.80	153,588.80					
			20808	抚恤	17,875,693.30	17,875,693.3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987.13	762,987.13					
			2080802	伤残抚恤	2,031,720.00	2,031,7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50,674.00	1,950,67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15,285.66	1,815,285.6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04,377.64	2,104,377.6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24,000.00	624,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6,648.87	8,586,648.87					
			20809	退役安置	1,669,418.04	1,666,718.04					2,7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9,800.00	1,009,8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9,266.04	406,566.04					2,70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000.00	24,0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5,624.00	185,62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728.00	40,7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58,458.44	3,248,058.44					10,4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201,170.06	1,201,170.06					
			2082804	拥军优属	764,637.03	759,037.03					5,6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4,155.05	1,074,155.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8,496.30	213,696.30					4,8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906,720.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906,720.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641.71	1,274,64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25.91	331,8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56.74	191,75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0.00	3,1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09.17	136,909.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2,815.80	942,815.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2815.8	9428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09.00	213,40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5,716,474.54	3,948,436.55	21,768,037.99	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44.30	274,582.30	21,66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220.00	267,2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220.00	267,220.00				
20123		民族事务	7,362.30	7,362.30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2.30	7,362.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32,179.53	3,128,619.34	20,803,56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88.80	181,18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0.00	15,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88.80	153,588.80				
20808		抚恤	17,875,693.30	210,252.40	17,665,4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987.13		762,987.13			
2080802		伤残抚恤	2,031,720.00		2,031,7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950,674.00		1,950,67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15,285.66		1,815,285.6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04,377.64		2,104,377.6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24,000.00		624,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6,648.87	210,252.40	8,376,396.47			
20809		退役安置	1,710,118.04	40,728.00	1,669,390.0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9,800.00		1,009,8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9,966.04		449,966.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000.00		24,0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5,624.00		185,62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728.00	40,7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58,458.44	2,111,145.11	1,147,313.3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01,170.06	1,036,990.06	164,18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64,637.03		764,637.03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4,155.05	1,074,155.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8,496.30		218,496.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585,305.03	321,415.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585,305.03	321,41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641.71	331,825.91	942,8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25.91	331,8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56.74	191,75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0.00	3,1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09.17	136,909.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2,815.80		942,815.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2,815.80		942,8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09.00	213,40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62,67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6,244.30	296,24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78,379.53	23,878,379.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4,641.71	1,274,64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409.00	213,40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62,67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62,674.54	25,662,67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62,674.54	总计	64	25,662,674.54	25,662,67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662,674.54	3,948,436.55	21,714,237.99	25,662,674.54	3,948,436.55	3,562,385.44	386,051.11	21,714,23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244.30			296,244.30	274,582.30	21,662.00	296,244.30	274,582.30	7,362.30		267,22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67,220.00					
20123			民政事务				7,362.30	7,362.30		7,362.30	7,362.30	7,362.30							
2012301			行政运行				7,362.30	7,362.30		7,362.30	7,362.30	7,362.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3,662.00									3,66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62.00		3,662.00	3,662.00									3,66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8,379.53			3,128,619.34	20,749,760.19	23,878,379.53	3,128,619.34	3,009,788.23	118,831.11		20,749,760.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188.80			181,188.80		181,188.80	181,188.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88.80			153,588.80		153,588.80	153,588.80									
20808			抚恤	17,875,693.30			210,252.40	17,665,440.90	17,875,693.30	210,252.40	210,252.40			17,665,440.90					
2080801			死亡抚恤				762,987.13		762,987.13	762,987.13									762,987.13
2080802			伤残抚恤				2,031,720.00		2,031,720.00	2,031,720.00									2,031,72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950,674.00			1,950,674.00		1,950,674.00	1,950,674.00									1,950,674.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15,285.66			1,815,285.66		1,815,285.66	1,815,285.66									1,815,285.6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104,377.64			2,104,377.64		2,104,377.64	2,104,377.64									2,104,377.64
2080808			烈士纪念馆管理维护	62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586,648.67			210,252.40	8,376,396.47	8,586,648.67	210,252.40	210,252.40			8,376,396.47					8,376,396.47
20809			退役安置	1,666,718.04			40,728.00	1,625,990.04	1,666,718.04	40,728.00	40,728.00			1,625,990.0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9,800.00				1,009,800.00	1,009,800.00					1,009,8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06,566.04				406,566.04	406,566.04					406,566.0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5,624.00				185,624.00	185,624.00					185,624.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728.00			40,728.00		40,728.00	40,728.00				40,728.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8,058.44			2,111,145.11	1,136,913.33	3,248,058.44	2,111,145.11	1,992,314.00	118,831.11		1,136,913.33					
2082801			行政运行	1,201,170.06			1,036,990.06	164,180.00	1,201,170.06	1,036,990.06	952,433.00	84,557.06		164,18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759,037.03			759,037.03		759,037.03	759,037.03				759,037.03					
2082850			事业运行	1,074,155.05			1,074,155.05		1,074,155.05	1,074,155.05	1,039,881.00	34,274.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3,696.30			213,696.30		213,696.30	213,696.30				213,696.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585,305.03	321,415.92	906,720.95	585,305.03	585,305.03			321,415.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20.95			585,305.03	321,415.92	906,720.95	585,305.03	585,305.03			321,41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4,641.71			331,825.91	942,815.80	1,274,641.71	331,825.91	331,825.91			942,815.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825.91			331,825.91		331,825.91	331,825.91				331,82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756.74			191,756.74		191,756.74	191,756.74				191,756.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0.00			3,160.00		3,160.00	3,160.00				3,1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09.17			136,909.17		136,909.17	136,909.17				136,909.1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942,81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213,40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50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51.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2,637.00	30201	办公费	7,772.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7,93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91,451.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70,290.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88.8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16.7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90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62.30	30211	差旅费	22,408.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40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885.43	30215	会议费	3,0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1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63,885.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4,22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701.5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25.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562,385.44	公用经费合计					386,05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0,237.9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2,00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89,817.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32,00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378.0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2,0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74,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0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54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4,18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352,722.66	31009	土地补偿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596.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21,714,237.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87,000.00	87,000.00	20,938.7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000.00	60,000.00	15,925.7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000.00	60,000.00	15,925.78
3. 公务接待费	7	27,000.00	27,000.00	5,013.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5,01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8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	386,051.11
(一) 行政单位	23	—	—	386,051.11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0.00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61,858.87	82,221.87	779,636.00		236,800.00		542,836.00			1.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12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行政单位（新办通〔2019〕44号），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拥军优抚股（县双拥办）、安置就业股。设两个事业单位：新平县烈士陵园管理所，事业编制4名，设所长1名；新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现实有在职人员15名。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部门职能职责设立部门绩效目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1.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力度，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双拥观念和双拥意识。2.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按月足额发放各类优待对象的生活补助，落实优待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优待对象的生活水平。3.通过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双拥座谈会、立功受奖送喜报等系列双拥活动，有力推进社会化双拥工作，群众性、社会化的双拥工作格局得到不断完善，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4.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5.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职责，把管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每年预算5万元。6.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的五有目标，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设有一名政府购买工作人员。7.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登记全县每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每年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收入合计为2566.2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部门支出合计为2571.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9.62万元，基本支出为27.46万元，项目支出为2.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3.22万元，基本支出为312.86万元，项目支出为2080.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7.46万元，基本支出为33.18万元，项目支出为94.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34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本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了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收支管理、绩效管理等事项。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为1.5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为0.5万元。本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绩效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为财政提供财政支持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学习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建议。 (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根据评价工作任务要求，成立县退役军人局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 (3)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绩效自评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审核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开展自评工作并编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总体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需不断完善和健全。整改措施：以建立和实施全面、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着力点，完善全面涵盖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项目五大业务控制的内部流程制度。(二)部分项目费用支出不够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尽快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三)绩效指标制定太宽泛。整改措施：项目绩效指标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效果及效率的指标，全面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的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部门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容		说明
部门职责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和省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主要职责：1.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和荣誉激励、军人公墓维护、纪念活动等。2. 履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职责，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3. 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部门总体目标	1. 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力度，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2.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按照政策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提标工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3. 通过广泛全面开展走访慰问、双拥座谈会、立功受奖送喜报等系列双拥活动，有力推进社会化双拥工作，群众性、社会化的双拥工作格局得到不断完善，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 4. 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5.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把管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的五有目标，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实现全覆盖。 7.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登记全县每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每年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身的关键一步，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b>一、部门年度目标</b>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1. 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力度，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2.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全县涉及各类优抚对象两千多名，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3. 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对驻新军（警）部队全体官兵60余人和重点优抚对象1800余人开展全覆盖慰问；广泛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124个村（社区）开展双拥座谈会；军地协同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落实“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四有优秀士兵”奖励政策。通过广泛全面开展走访慰问、双拥座谈会、立功受奖送喜报等系列双拥活动，有力推进社会化双拥工作，群众性、社会化的双拥工作格局得到不断完善。 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2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11550元，全县涉及人数198人。积极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5.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县共有烈士339名，集中安葬320名，零散安葬的19名，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由县级承担，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的五有目标，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实现全覆盖。 7.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县每年接收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80人，预计发放。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1. 完成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2022年新平县被授予第十一届“云南省双拥模范县”称号。2. 完成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补助金额累计1473.99万元。3. 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慰问金总额为78.79万元；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经费支出7.4万元；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经费支出9万元。4. 完成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181.53万元。5. 烈士陵园设施保护管理经费支出4.94万元。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支出4万元。7. 2022年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00.98万元，人数为55人。
2023	1.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全县涉及各类优抚对象两千多名，金由中央、省、市、县分级承担。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抚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 2. 深入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对驻新军（警）部队全体官兵60余人和重点优抚对象1800余人开展全覆盖慰问；广泛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124个村（社区）开展双拥座谈会。 3. 通过政策文件对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一站式”城乡医疗救助和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涉及1809人，预计所需经费90万元，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其中包括（1）2023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13375元，涉及人数257人；（2）军地协同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落实“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和四有优秀士兵”奖励政策，2023年预计立功受奖人数为96人，所需经费预计15万元，经费由县级承担；（3）为现役军人家属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涉及458人，所需经费预计27.48万元。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5.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县共有烈士339名，集中安葬320名，零散安葬的19名，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 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其中：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配套经费预计36.72万元，涉及全县各乡镇（街道）政府购买人员12人，市级预计经费16.42万元，县级预计经费20.30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体系经费预计26万元，资金由县级承担。主要涉及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12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7.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县每年接收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60人，预计发放142.2万元，帮助退役军人事业转型、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8. 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要求，每年组织退役军人进行教育培训，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

2024	<p>1. 落实中央、省市县优待抚恤政策，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出国民工、城镇重点优抚对象、下岗失业伤残军人、三属等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通过落实优抚对象的各级政策，不断提高优待抚恤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各类优抚对象，不断增强各类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按照政策做好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提标工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p> <p>2. 通过广泛全面开展走访慰问、双拥座谈会、立功受奖送喜报等系列双拥活动，有力推进社会化双拥工作，群众性、社会化的双拥工作格局得到不断完善，在全社会营造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浓厚氛围。</p> <p>3. 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p> <p>4.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全面履行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职责，把管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在全社会营造缅怀先烈、崇尚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尚英雄、缅怀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p> <p>5.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建全县、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的五有目标，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实现全覆盖。</p> <p>6.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登记全县每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每年根据实际人数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身的关键一步，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p> <p>7. 落实好军休干部、军转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好军休干部、军转干部合法权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实现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p> <p>8. 完成每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9. 组织专场招聘会，加大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力度；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要求，每年组织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适应性培训。</p>	
------	---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双拥模范县创建	本级	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大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的力度，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30.00	30.00		29.92	99.73%	无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本级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全县每年接收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计80人，预计发放。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实现自身的人生价值。	57.60	57.60		40.392	70.13%	2022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为55人，经费合计100.98万元，其中省级承担三分之一，为33.66万元，剩余三分之二市县级承担40%，为26.928万元，县级承担60%，为40.392万元。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本级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2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人11550元，全县涉及人数198人。积极开展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的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	41.16	41.16		41.1642	100%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	>=	2250	人	2310人	无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数	=	12	个	12个	无
		烈士陵园数量	=	1	个	1个	无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率	=	100	%	100%	无
优抚对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	提升	%	提升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优抚对象满意度	>=	92	%	93%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财政拨款=当年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37	10	74.00%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37	—	74.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总支（支部）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和《2021年县直机关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经费实施方案》。			2022年党建工作经费财政年初下达5000元，支出3662元，剩余1338元被财政统一收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关于在全县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通过学习宣传资料、街头集中宣传、固定宣传栏宣传、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等形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局党员人数	=	9	人	9人	20.00	20.00	
	数量指标	征订《云岭先锋》份数	=	4	份	4份	15.00	15.00	
	成本指标	《云岭先锋》单价	=	72	元	72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形象	=	提高	%	提升党员形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7.4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代理记账公司，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委托代理记账公司，为我局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完成与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委托代理记账公司为我局审核全年12月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2022年财政下达数已用于支付2021年代理记账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会计核算	=	12	月	12月	30.00	3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12-31	年-月-日	2022-12-31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	=	1500	元/月	1500元/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计核算	=	规范	%	规范会计核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3.61	1422.44	1407.92	10	98.98%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3.61	1422.44	1407.92	—	98.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各乡镇（街道）认真审核审定优抚对象人员，将人数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由拥军优抚股根据各乡镇（街道）核对应的人数采用银行代发的方式直接到人到户发放补助资金。做到定期发放各类抚恤生活补助，做到人员数据精准，补助标准准确，按照相关政策做到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达到维护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充分体现了我县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优抚优待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完成2022年12个月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补助涉及22480人次，经费支出1407.92万元。1.完成优抚对象补助人数为1903人，其中抚恤生活补助1793人，部分城镇重点优抚对象补助110人；2.定期按月发放各类抚恤生活补助，做到人员数据精准，补助标准准确，按照相关政策做到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3.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城镇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400元；4.通过发放优抚生活补助，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优抚优待对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	1798	人	1903人	10.00	10.00	优抚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人数精准率	=	100	%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获补覆盖率	=	100	%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	12	月	12月	10.00	10.00	
	成本指标	城镇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	400	元/人*月	400元/月/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	提高	%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15.00	14.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	增强	%	增强优抚对象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15.00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2	%	93%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9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92	80.63	78.79	10	97.72%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92	80.63	78.79	—	97.7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拥〔2012〕1号文件；玉退役军函〔2019〕12号规定；新拥〔2019〕4号文件。每年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春节”、“八一”慰问，慰问对象包括：（1）驻新军（警）部队官兵；（2）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干部；（3）退役军人中的低保户和建档立卡户；（4）慰问烈属、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代表；（5）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完成2022年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走访，经费支出78.79万元，慰问人数涉及3678人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2058	人	1820	20.00	15.00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因为人数会存在偏差。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时间	=	2022-8-1	年-月-日	2022-8-1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慰问驻新军（警）部队官兵单人经费	=	500	元/人	50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慰问全覆盖重点优抚对象单人经费	=	200	元/人	200元/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	提高	%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重点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4.7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0	7.40	7.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0	7.40	7.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拥〔2012〕1号文件；新拥〔2019〕2号文件。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党和国家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而制定的一项优抚政策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每年开展“春节”、“八一”双拥座谈会，全县12个乡镇（街道）和124个村（社区）开展双拥座谈会。			开展春节双拥座谈会，财政下达7.4万元，完成支出7.4万元。八一座谈会12个乡镇（街道）及124个村（社区）7.4万元经费直接由财政部门下拨到各乡镇（街道）。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座谈会人数	<=	4200	人	3400	10.00	8.00	2022年县级只召开一次双拥座谈会，人数比预期人数少。
	时效指标	“八一”座谈会时间	=	44774	年-月-日	44771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街道）双拥座谈会预计经费	=	2000	元/个	2000元/个	15.00	15.00	
	成本指标	每个村的座谈会经费	=	0.1	万元/村	0.1万元/村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	提高	%	提高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建全县、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的五有目标，而制定的一项政策项目。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实现全覆对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政治文化环境建设实现全覆盖。			完成新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经费支出4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	12	12	12个	10.00	10.00	
	数量指标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	个	1个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支付时间	=	2022-6-30	年-月-日	2022-6-30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	80000	元	40000元	15.00	8.00	县级预算下达4万元，已完成经费支出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运转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	提升	提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运转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5	24.55	15.21	10	61.93%	6.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55	24.55	15.21	—	61.9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为198名义务兵父母补贴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现役军人家属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经费的保障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良好社会氛围。			完成为义务兵父母购买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经费，经费支出15.21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现役军人家属购买“两险”人数	=	396	人	303人	10.00	8.00	396人为年初预算数，实际补助人数为303人。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2022-8-1	年-月-日	2022-8-1	10.00	6.00	2022年7月财政暂未授权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320	元/人年	320元/人/年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	=	300	元/人年	300元/人年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家属幸福感、获得感	=	增强	%	增强现役军人家属幸福感、获得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现役军人家属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19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53	181.53	181.5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3	181.53	181.5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有力举措，是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保障部队练兵备战的实际行动，有利于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			完成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经费支出181.53万元。文件规定每年分两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春节前和八一建军节前发放，第一次已按要求在春节前完成发放，发放人数为128人，金额为40.96万元；第二次发放时间为8月12日，超出文件规定发放时间12天，发放人数166人，金额为139.13万元，12月补发5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金额为1.44万元。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12271.5元/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2022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人数	=	198	人	198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文件规定发放时间	>=	30	天	超出文件规定时间12天	15.00	12.00	文件要求于8月1日前发放，已于7月向县财政申请支付，但财政未授权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	11550	元/人	12271.5元/人	15.00	14.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年补助标准不同，按当年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增强	%	增强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金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金的建立和发放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良好社会氛围，激励优秀青年在部队建功立业。本项目的实施，将起到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每年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金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完成2022年立功受奖奖金发放，经费支出9万元，人数为82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数	=	80	人	82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优秀士兵发放标准	=	1000	元/人	100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三等功发放标准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二等功发放标准	=	4000	元/人	4000元/人	10.00	10.00	
	成本指标	一等功发放标准	=	6000	元/人	6000元/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增强	%	增强现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现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60	133.04	97.66	10	73.41%	7.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60	133.04	97.66	—	73.4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它的好坏与否对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建立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意义，对双拥工作具有重要的提升意义。			完成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经费支出97.66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	1798	人	1793人	20.00	18.00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为动态数，无法精准预测，2022年优抚对象人数最多时为1793人。
	时效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	320	元/人	320元/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	增强	%	增强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3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三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3	36.03	30.49	10	84.64%	8.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3	36.03	30.49	—	84.6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抚恤优待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帮扶救助，补助113人，经费支出30.49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困难人员	<=	65	人	113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	2022-12-31	年-月-日	2022年12月31日前补助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0	元/人	2000元/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	增强	%	增强重点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46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2	16.42	16.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2	16.42	16.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通过发放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乡、村三级贯通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的六有目标，充实基层工作力量而制定的一项政策。为真正把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成为“退役军人之家”，解决退役军人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问题。			完成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配套经费，人数为12人，经费按月发放，合计支出16418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数量	=	12	人	12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	1	次/月	1次/月	15.00	15.00	
	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资	=	2850	元/月	2550元/月	15.00	10.00	2022年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标准为255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积极性	=	激发	%	激发工作积极性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府购买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0.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4	0.14	0.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通过发放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经费，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保障各项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有效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新平县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7人，每年按规定开展慰问活动，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把党和国家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完成省级退役军人服务及就业创业补助经费1400元，补助人数为7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7	人	7人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获补助覆盖率	=	100	%	1	15.00	15.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	元/人年	200元/人年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保障	%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19	118.19	100.98	10	85.44%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19	118.19	100.98	—	85.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5号）和《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军人〔2021〕45号）规定：从2021年起，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3600元调整为4500元，并继续对荣获一等功及以上奖励（含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纪律条令第二十三条规定荣获的荣誉称号、八一勋章等奖励）、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按15%、10%、5%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各级承担比例维持不变，其中省级财政承担1/3，州（市）、县（市、区）承担2/3。			完成2022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为55人，经费支出100.98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	80	人	55人	10.00	5.00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年初无法精准预测，2022年实际发放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为55人。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付时间	=	2022-11-30	年-月-日	2022-11-3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省级）	=	1500	元/人年	1500元/人年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市级）	=	1200	元/人年	1200元/人年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县级）	=	1800	元/人年	1800元/人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维护	%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3.54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双拥模范县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92	10	99.73%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92	—	99.7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双拥办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实施方案》、新平县双拥工作关于印发《新平县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实施方案》（新拥〔2021〕2号）等文件规定。2022年结合创建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县宣传费、资料费、广告费等经费基数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总金额30万元，县级财政承担。			完成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2022年新平县被授予第十一届“云南省双拥模范县”称号。经费支出29.92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现役军人家庭、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现役军人家庭人数	=	36	人	36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现役军人家庭、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现役军人家庭时间	=	2022-12-31	年-月-日	2022-12-31	15.00	15.00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现役军人家庭、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现役军人家庭标准	=	500	元/人	5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拥模范县	=	创建	%	创建双拥模范县成功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97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4	10	98.76%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4	—	98.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修缮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保护，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分步组织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推动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积极申报新平县烈士陵园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根据烈士褒扬工作管理体制和财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应该将本级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水平适时调整预算水平，充分保障烈士褒扬事业发展所需资金。			2022年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护经费支出4.94万元，主要用于新平县烈士陵园日常管护费及水电费。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维护烈士墓	=	339	座	339座	20.00	20.00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	=	1	个	1个	15.00	15.00	
	时效指标	按时按质管理维护修缮	=	12	次/年	12次/年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英烈精神	=	传承	%	传承革命英烈精神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县人民爱国主义情怀	=	增强	%	增强全县人民爱国主义情怀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9.88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20	107.20	62.40	10	58.21%	5.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	2.20	2.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05.00	105.00	60.20	—	57.33%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全省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安排，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新一轮、全覆盖的烈士纪念设施普查和调研，研究制定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项目。				项目已实施完成，2022年下达2.2万元已完成支付，上年结转105万元支出60.2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未授权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零散烈士墓数	=	15	座	15座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5.00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完成支付时间时限	<=	30	天	21天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	%	完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英雄烈士家属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5.82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专户资金)“情系八一·关爱老兵”帮扶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6	0.56	0.5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6	0.56	0.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玉溪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情系八一·关爱老兵”帮扶慰问工作的通知》(玉退役中心发〔2022〕1号)文件，新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2022年“情系八一·关爱老兵”帮扶慰问经费项目，该项目总金额5600元，本项目用于烈士遗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				完成2022年“情系八一·关爱老兵”帮扶慰问，本项目用于烈士遗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人数为14人，经费支出5600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慰问人数	=	14	人	14人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帮扶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00	15.00	
	成本指标	帮扶慰问标准	=	400	元/人	400元/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生活	=	保障	%	保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生活。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帮扶慰问对象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	优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6	1.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6	1.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为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必要的服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一项政策项目。开展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促进退役士兵灵活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玉政发〔2014〕66号）文件要求，积极为自谋职业退役军人做好保障工作，提高退役士兵灵活就业能力。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数	<=	1	人	0	20.00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2022-12-31	年-月-日	0	15.00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成本指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	568600	元/人	0	15.00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灵活就业	=	促进	%	0	30.00	10.00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满意度	>=	95	%	0	10.00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022年无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人员，因此该项目经费未支出。系统提示得分必须大于1，因此把社会效益指标，促进退役士兵灵活就业自评10分。							
总分						100	10	差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20〕32号）的规定，适应性培训工作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后及时组织实施，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			已完成2022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为50人，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标准为150元/人，培训经费2022年未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员	=	50	人	50人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天数	=	10	天	10天	15.00	15.00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员标准	=	230	元/人	150元/人	15.00	13.00	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标准为15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核心竞争力	=	提高	%	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核心竞争力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已完成2022年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为50人，培训方式为线上培训，标准为150元/人，培训经费预计在2023年支付。						
总分							100	88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针对性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力，实现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资源转化，而制定的一项政策项目。对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能力。			已完成2022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2022年11月已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但财政未授权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	=	60	人	19人	20.00	12.00	2022年实际参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人数为19人。
	时效指标	用款时间	=	2022-12-31	年-月-日	2022-12-31	15.00	15.00	2022年11月已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但财政未授权支付。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单人经费	=	6000	元/人	6000元/人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能力	=	提高	%	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能力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2	良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3.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4. 上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5. 其他资金含财政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本年度无需填列）。
6.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